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育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21、427-431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